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规模5亿美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5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5年，利率2%。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3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3年，利率1.60%。公司作为担保人签署担保契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新增担保折合人民币5,571,086,660元，期末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8,851,862,488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6.02%。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丁玮、李仁杰、白维、李港卫、柴洪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